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8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7 0001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 1.1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849,205.36
28,800,287.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 0.54

注：1、根据《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9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除息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①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②本次红利款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3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5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